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游月碧
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典藏人文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調字第118號裁定移轉管轄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㈠相對人典藏人文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全體股東），並補正上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合法代理證明文件（該公司解散前登記資料、股東名冊等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㈡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0萬8376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典藏人文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典藏公司）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網站資料顯示已經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原告起訴狀所

載法定代理人「林韋竹」是否確為典藏公司目前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自有查明必要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1152萬元，以此金額核定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裁判費11萬33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8376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同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法定代理權欠缺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